

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小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（四标段）采购补充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河南省地之源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友好协商，就 2023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长财招标采购 2023 年第 78 号《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部分内容作出如下变更及补充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合同：

一、乙方因其自身原因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向甲方递交《提前支付质保金申请》，申请提前支付原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97496.8 元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同意向乙方提前支付前述质量保证金，原合同约定的一年质保期仍然有效，原合同货物质保期限截止日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。

二、在甲方将上述质量保证金支付给乙方后，甲方已付清全部原合同款项，乙方不得再因原合同及相关事项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及权利。

三、甲方另行向乙方采购水肥一体化设备共 24 亩，货款按照中标价 188 元/亩计算，合计金额为 4512 元，其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4374.25 元，剩余 137.75 元货款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在质保期结束之前，如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存在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质量保证金，并按照一年期 LPR 的四倍向甲方支付利息。如因货物存在质

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五、本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原合同与补充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，除本合同明确补充的条款外，原合同其余部分完全有效。

六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一份，向市政府采购办和采购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。

甲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2024年6月21日

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2024年6月21日

